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90809517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草案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4項。
- 三、「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轉8359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9575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r7322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